



2413120500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A-TC-20241014

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炼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Advance Safety &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盗用、转让均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5.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6.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 若无特别说明, 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 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268号1#楼310-315室


网址: www.xmadvanc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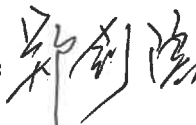
电话: 0592-5790408

传真: 0592-5790409

邮编: 361026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08-01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全称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				
	联系人	阳卫红	电话	13859955647	传真	/
受检单位	全称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				
	联系人	阳卫红	电话	13859955647	传真	/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3 日、30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7 月 23 日~25 日、07 月 30 日 - 08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有组织 废气	03 炼胶车间 排气筒出口 DA001 (1 号排气筒)	苯、甲苯 二甲苯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 规范 HJ/T 397-2007	活性炭吸附管 (完整、无破损)	吴伟达 刘晓桢 卢浪彬 吴伟达 黄其涛	
	301/501 炼胶车间 排气筒出口 DA013 (2 号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 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气袋 (密封、无泄漏)		
	701 炼胶车间 排气筒出口 DA014 (3 号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 术规范 HJ 905-2017	采样头 (完整、无破损)		
		臭气浓度		气袋 (密封、无泄漏)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分析人员
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XA-TC-YQ-084	当采样体积 7.5L 时 检出限为 2.0×10^{-3}	mg/m ³	蔡世斌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A-TC-YQ-019	0.07	mg/m ³	蔡世斌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XA-TC-YQ-067 恒温恒湿手动称重系统 XA-TC-YQ-140	1.0	mg/m ³	许龙生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林春华 蔡世斌 林才英 杜娟娟 曹红梅 许龙生	

三、检测结果

表 1 : DA001 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和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03 炼胶车间 排气筒出口 DA001 (1 号排气筒) 2024.07.23	标干流量		m ³ /h	54742	54768	53088	54199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24	4.74	4.42	4.13	10
		排放速率	kg/h	0.177	0.260	0.235	0.224	/
	标干流量		m ³ /h	53096	55079	56913	55029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标干流量		m ³ /h	60128	54742	56913	57261	/
	采样时间		/	10:08	14:13	18:14	最大值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22	26	26	6000

备注：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苯、甲苯、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1 表 2 其他行业；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 DA013 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和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301/501 炼胶车间 排气筒出口 DA013 (2 号排气筒) 2024.07.30	标干流量		m ³ /h	233696	214539	235126	227787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1.01	0.89	0.93	10
		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1	0.21	/
	标干流量		m ³ /h	214539	217845	218742	217042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标干流量		m ³ /h	219137	220317	211549	217001	/
	采样时间		/	09:08	13:02	17:23	最大值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1737	1737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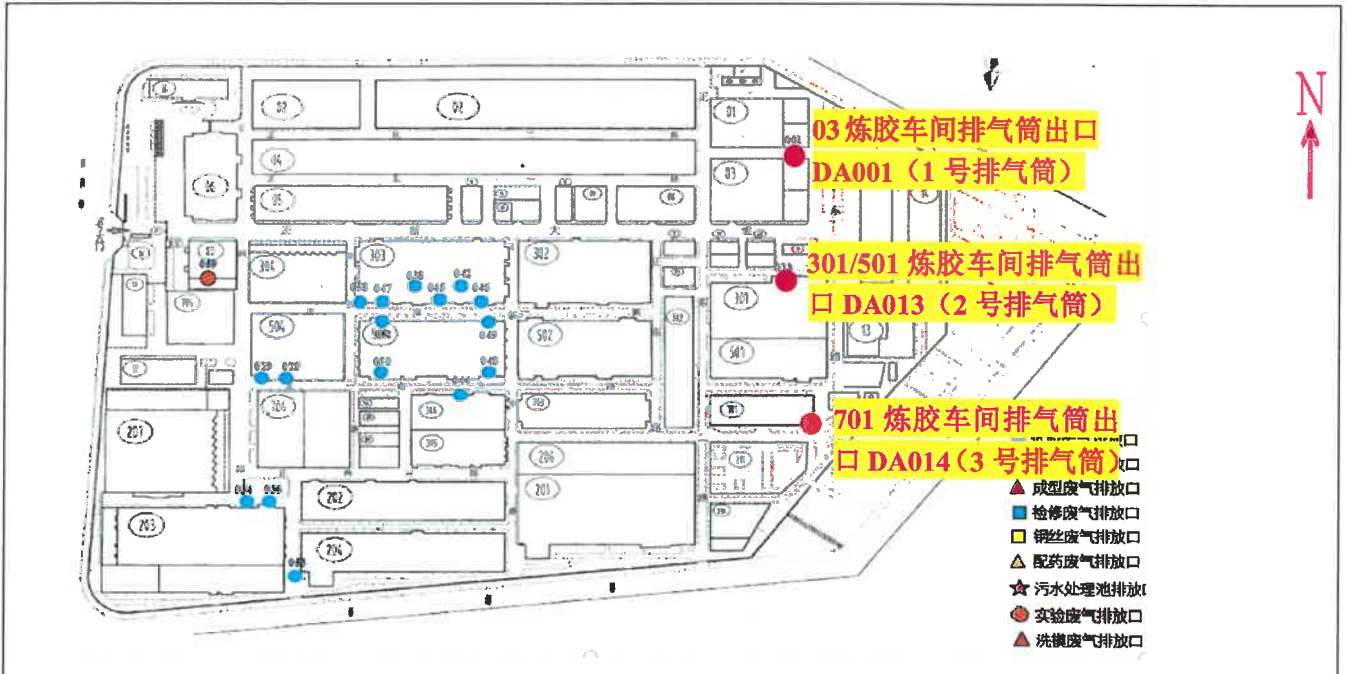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苯、甲苯、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准限值参照《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1 表 2 其他行业;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 : DA014 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和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701 炼胶车间 排气筒出口 DA014 (3 号排气筒) 2024.07.30	标干流量		m ³ /h	48890	47003	45580	47158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83	0.75	0.80	1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9	0.034	0.038	/
	标干流量		m ³ /h	46167	44912	45690	45590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标干流量		m ³ /h	43417	45116	44023	44185	/
	采样时间		/	09:54	12:54	17:08	最大值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72	131	309	6000

备注：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苯、甲苯、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1 表 2 其他行业；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附录一：采样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注：图中●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03 炼胶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01 (1号排气筒)



301/501 炼胶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13 (2号排气筒)



701 炼胶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14 (3号排气筒)

附录二: 采样信息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03 炼胶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01 (1号排气筒)	20	低温等离子+液体吸收法+活性炭吸附	苯、甲苯 二甲苯	2024.07.23 14:15~15:03
			非甲烷总烃	2024.07.23 14:15~15:15
			低浓度颗粒物	2024.07.23 16:05~18:15
			臭气浓度	2024.07.23 10:08~18:14
301/501 炼胶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13 (2号排气筒)	40	液体吸收法+活性炭吸附+注入式等离子法+RTO	苯、甲苯 二甲苯	2024.07.30 09:20~10:10
			非甲烷总烃	2024.07.30 09:14~10:14
			低浓度颗粒物	2024.07.30 09:14~10:31
			臭气浓度	2024.07.30 09:00~17:03
701 炼胶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14 (3号排气筒)	21	液体吸收法+活性炭吸附+臭氧氧化+RTO	苯、甲苯 二甲苯	2024.07.30 10:59~11:46
			非甲烷总烃	2024.07.30 10:59~10:59
			低浓度颗粒物	2024.07.30 10:51~12:04
			臭气浓度	2024.07.30 10:54~17:08

附录三：资质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241312050034	
名称：	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号1#楼310—315室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41312050034	有效期至： 2030 年 01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结束*****